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度第 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艾委員嘉銘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108 年度廣三崇光百貨公司特賣檔期及周年慶

#### 一、艾委員嘉銘：

1. 美村路行人動線請加派人員導引指揮，以維安全。
2. 建議可提供停車場內停車數量資訊以解決滯留場內找尋車位時間及空間，另亦請於停車場內約達 8、9 成滿時提早進行疏導管制，以避免周邊道路車流回堵問題。
3. 周邊路口壅塞若有需要調整時制計畫，請洽本局交通工程科進行協調及調整。
4. 請貴公司接駁車縮短班距或採取彈性接駁，以減少購物民眾等候時間，並提升接駁車效率。
5. P13，平日交通量示意圖內美村路左轉台灣大道之轉向交通量數值 284---290、美村路直行 502---802 等應為誤植，請重新確認後修正。

#### 二、楊委員宗璟：

1. 若活動時間正好是交通尖峰時間，且行車動線易有塞車和服務水準呈現 E 級以下的問題，則周邊路口之時制計畫有無需要調整，以降低對路口之交通衝擊和延滯？
2. 為避免館外停車場遇停車需求大增時段仍不足，有無調查館外其他停車場之空位，並做事先之預備借用？

#### 三、警察局：無意見。

#### 四、警察局第一分局：當館內停車場停車需求大於停車供給時，請導引車輛至周邊特約停車場，避免道路上排隊停等車輛影響其他用路人。

## 五、交通行政科：

1. P. 11，雖目前已計算館內車輛的均停時間，但於尖峰時段的前後 1 小時易有停車需求亦大於供給之可能，建議可於各樓層增設在席偵測系統，以減少駕駛人巡場找尋車位時間。
2. 建議可增加接駁車接駁班次，或縮短接駁班距，並請提供彈性接駁，以提升接駁車使用效益。
3. P36，請加強於美村路增加行人引導牌面或增派交管人員指揮導引民眾穿越行人專用道，以維護行人及用路人安全。

## 六、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已依照先前審查意見修正，本次無意見。

八、公共運輸處：已依照先前審查意見修正，本次無意見。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 2019 岱宇臺中國際馬拉松

### 一、艾委員嘉銘：

1. 有關交通錐間距請活動主辦單位視路口及路況因地制宜擺放交通錐，建議 35 公尺以下為宜；另於路口處需搭配連桿。
2. P28-46，圖 2-圖 20，往北、往南的人或車之立體圖請修正為站立，勿以倒斜方式呈現；編號圖 15 是否為缺漏，請重新檢視及修正。
3. P62，建請於告示牌面加上 2019 年活動年度。
4. 請以維護參賽者安全為第一要務，加強義工及志工之職前訓練。
5. 依過往活動經驗辦理，領先群 6 人可否放寬領先群人數。

### 二、楊委員宗璟：

1. 若其他用路人能預先知道活動範圍，並想事先避開，則封路訊息之公告地點何在？能讓哪些人知道並能預先選擇不進入活動區內。（如：警廣何時開始廣播、報紙何時開始公告、宣傳單發放時間及發放地區範圍）

2. 週日活動雖逐漸除去管制範圍，但仍有部份路段（如：惠中、惠來、朝馬、安和、遊園路等），假日期間仍有相當車流，是否能簡略概估各時段的活動範圍內的路段服務水準，以消除對交通影響的疑慮。
3. P66，周邊停車場與停車格預估可使用汽機車數量，是否為可利用的剩餘空位，請釐清。
4. 有關交通錐擺放間距依本活動性質建議 35 公尺以下為宜。

### 三、警察局：

1. P27，交通錐 10~50 公尺放置一個，請委員決定交通錐放置之距離，作為後續路跑活動之依據。
2. P50-54，路口交通錐為區隔人車，請務必使用連桿。
3. 警察僅負責疏導與管制部份，引導非警察之權責，請主辦單位自行增派前導車。

###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活動時間接近新光、大遠百百貨公司週年慶時間，請主辦單位協調百貨公司業者。

### 五、交通工程科：

1. P58，交通管制圖牌面文字過多，符碼（如：禁止進入）誤植，字體大小可再修正。
2. P125，活動前請與南山人壽確認及協調本活動期間其是否舉辦活動，以避免發生 2018 年之問題。

### 六、交通行政科：

1. P125，針對菁英群、領先群、次領先群、落後群請定義清楚，另燈號如何彈性管制、部份路段亦使用彈性管制，皆請說明清楚。
2. P125，針對運具分配可透過報名時由參賽者勾稽前來活動所使用之運具，以獲得確實資訊作為往後舉辦活動之參考。
3. 告示牌面建議可將牌面上之道路名稱以黃字標註以利辨識。

### 七、公共運輸處：

1. P69-73，表 7-1 內 40、357 路之資訊仍有缺漏請補足。
2. 有關站牌中央健保局請修正為「中央健保署（惠中路）」。
3. 請於活動前二週將活動相關資訊函文至本市公共運輸處，另活動相

關公告亦請於活動後確實復舊，避免造成民眾誤導。

八、停車管理處：

1. P3, 活動預估參加上限 12,000 人與下方各組名額加總不符, 請修正。
2. P48, 表 4-2-1 小客車使用率為 44%、同頁下表以 45%計算、P66 為 45%, 今年之使用率前後不一致, 請重新確認及修正。
3. 活動期間市政公園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於惠中路為封閉狀況, 請派員引導由文心路出入口進出。
4. 若有其他路段封閉影響停車格使用情形, 請派員引導車輛進出。
5. P125, 表格中 2017 年自小客使用率為 45%, 2018 年為 44%是否為實際調查之結果? 請補充說明。
6. 請說明往年舉辦活動之停車狀況, 如: 停車格不足等情形。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提報活動計畫書供本局備查。

**結論:** 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 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上午 11 時 00 分散會。